附件10

2022年八闽美食嘉年华项目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2〕9号）精神，为增强消费引导，支持各地组织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系列活动：一是依托美食街城、城市综合体、商圈等举办美食节活动；二是结合当地举办的展会、节庆等活动开展美食促销；三是组织本地特色闽菜、小吃等美食集中展示展销，宣传推广闽菜文化。

二、支持对象

对主办方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举办的“八闽美食嘉年华”系列活动予以补助。

三、支持标准

本项目采用因素法。对各地举办的“八闽美食嘉年华”系列活动的相关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额予以补助。单场活动摊位数（9㎡标准摊位）应不少于20个（含20个）；非标准摊位的，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300平方米。山区地市、原革命老区和苏区可适当放宽标准。

四、申报材料

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项目所需申报材料。

五、申报程序

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本项目支持方向，制定项目申报程序。

六、申报条件

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项目申报条件。

七、工作要求

1.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包括具体分配方案、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申报条件和绩效目标，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备案后如需调整，应先行文报两厅批准）。

2.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本辖区企业（单位）项目申报、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各设区市举办“八闽美食嘉年华”活动不少于1场。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